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收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的通知，国贸集团拟以所持有的部分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 000411.SZ）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891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无异议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贸集团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债券无异议。《无异议函》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国贸集团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择机组织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换股期内按约定换股价格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0,846,4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1%。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22,023,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1%。国贸集团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